|  |
| --- |
| 051317fc943991aa1e0a5b1af3c0b77 |
| **中南民族大学“一站式”学生社区改造工程** |
| **竞争性磋商文件** |
| 项目编号：ZCX 2022-B-016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中南民族大学 |
|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卓诚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时间：二零二二年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352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1395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_Toc10554)

[供应商须知 8](#_Toc16259)

[一、 总则 8](#_Toc20943)

[1、 适用法律及范围 8](#_Toc31268)

[2、 定义 8](#_Toc1899)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8](#_Toc8432)

[4、 费用 8](#_Toc21442)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8](#_Toc13015)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8](#_Toc3560)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9](#_Toc14073)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9](#_Toc25453)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0](#_Toc9162)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10](#_Toc7030)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_Toc11353)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_Toc27498)

[11、 磋商报价 12](#_Toc3261)

[12、 踏勘现场 13](#_Toc12838)

[13、 联合体 13](#_Toc30450)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3](#_Toc21990)

[1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_Toc2997)

[16、 磋商保证金 14](#_Toc8757)

[17、 响应有效期 15](#_Toc26396)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5](#_Toc11942)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5](#_Toc18165)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_Toc23600)

[2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16](#_Toc16701)

[21、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6](#_Toc9804)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6](#_Toc29482)

[五、 磋商程序及步骤 16](#_Toc5530)

[23、 竞争性磋商小组 16](#_Toc23255)

[24、 磋商代表 16](#_Toc2534)

[六、 成交与签订合同 18](#_Toc19052)

[七、其他要求 19](#_Toc2410)

[八、适用法律 19](#_Toc17487)

[九、无效标及废标： 19](#_Toc2661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_Toc1367)

[第四章评定办法 26](#_Toc17978)

[评定办法前附表 26](#_Toc31448)

[评分办法 28](#_Toc7256)

[第五章 合同书及格式 32](#_Toc19005)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9](#_Toc22546)

#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南民族大学“一站式”学生社区改造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湖北卓诚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龙阳时代广场A座16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8月2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X 2022-B-016

项目名称：中南民族大学“一站式”学生社区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8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128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1.本项目具体需求如下。详细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内容。

（1）项目包编号：ZCX 2022-B-016

（2）项目包名称：中南民族大学“一站式”学生社区改造工程

（3）类别：建筑业

（4）简要技术要求：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5）工期：合同签订后60日历日。

（6）质保期：从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时间起算，整体质保2年，防水5年。

（7）其他：/

2.供应商响应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的，其该包报价无效。

3.参加多包磋商响应的相关规定： / 。

4.工期：合同签订后60日历日。

5.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叄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2）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为注册在供应商本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须提供项目经理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B证、劳务合同及加盖社保管理部门专用章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出具项目经理无其他在建工程的承诺书。

(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响应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8月9日 至 2022年8月15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湖北卓诚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龙阳时代广场A座16层）

方式：网络获取，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请登录中南民族大学采购综合管理服务平台（https://caizhao.scuec.edu.cn/zb/），完成“供应商注册”（具体操作参见平台网页中“服务指南 操作指南供应商在线报名参与中南民族大学招标项目操作指南”）。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上述“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完成项目报名（具体操作参见平台网页中“服务指南 操作指南供应商在线报名参与中南民族大学招标项目操作指南”），待报名审核通过后，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未按规定从“中南民族大学采购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下载采购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将拒收其响应文件。

售价：￥300.0 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8月2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湖北卓诚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龙阳时代广场A座16层）

**五、开启**

时间：2022年8月2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湖北卓诚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龙阳时代广场A座16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报名需上传：

（1）法定代表人本人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领取。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领取。](mailto: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领取。3.供应商须提供公司的开户行相关信息及关联单位情况说明（详见附件1和附件2）。采购文件如需网络获取或邮寄的，申请人应将获取采购文件所需提交的完整资料扫描件发至邮箱WHQDZBDL01@163.com,并在邮件中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电子文本传输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均不承担责任，申请人获取采购文件的时效性以申请人提交的完整资料的时间为准。)

[（3）申请人应将获取采购文件所需提交的完整资料扫描件上传至中南民族大学采购综合管理服务平台（https://caizhao.scuec.edu.cn/zb/），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详见附件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电子文本传输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均不承担责任，申请人获取采购文件的时效性以申请人提交的完整资料的时间为准。](mailto: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领取。3.供应商须提供公司的开户行相关信息及关联单位情况说明（详见附件1和附件2）。采购文件如需网络获取或邮寄的，申请人应将获取采购文件所需提交的完整资料扫描件发至邮箱WHQDZBDL01@163.com,并在邮件中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电子文本传输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均不承担责任，申请人获取采购文件的时效性以申请人提交的完整资料的时间为准。)

1. 付款凭证截图（备注供应商名称及项目名称）

注：以上资料均应提供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审核通过。

2.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中南民族大学采购综合管理服务平台（https://caizhao.scuec.edu.cn/zb/）

3.银行资料（对公账号）：

单位名称：湖北卓诚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王家湾支行

账号：127907041910101

4.附件

附件1（加盖公章）：

文件领取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编号 |  | | |
| 申请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供应商地址 |  | | |
| 授权代表姓名 |  | 移动电话： |  |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
| 登记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南民族大学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民族大道182号

联系方式：朱老师 027-678438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卓诚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龙阳时代A座16楼

联系方式：邵清、刘辉　027-8851759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邵清、刘辉

电话：027-88517598

#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二章“磋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2.1 | 采购人 | 名称：中南民族大学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民族大道182号  联系方式：朱老师  电 话：027-67843832 |
| 2.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湖北卓诚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龙阳时代广场A座16层  联系人：邵清、刘辉  电话：027-88517598 |
| 2.5 | 磋商供应商 | 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备相关资格要求并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中初步审核的供应商。 |
| 4.2 | 成交服务费 |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由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收费的70%按工程类支付。  账户信息：  户名：湖北卓诚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王家湾支行  账号：127907041910101  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截止日后60个日历天内有效 |
| 6.2 | 提疑截止时间 | 距响应截止日期6日前（如有） |
| - | 承包范围 | 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备注：/ |
| -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 |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 合格 |
| - | 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 合格 |
| 7.1 | 答疑时间 | 距响应截止日期5日前（如有） |
| 12 | 踏勘现场 | 各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踏勘地点：中南民族大学 |
| 13.1 | 联合体磋商 | 本次采购 不接受 联合体。 |
| 14.1 | 应递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 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
| 15.1 |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 / |
| 16.1 | 磋商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时间及接受磋商保证金的帐户信息（无需提交） |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元；  磋商保证金形式：公司基本账户转出；  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递交保证金需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段号。  账户信息：  户名：湖北卓诚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王家湾支行  账号：127907041910101 |
| 17.1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18.1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 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磋商文件1份。所有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
| 20.1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送达时间：2022年8月22日9:30时,逾时送达的磋商文件恕不接受。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湖北卓诚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龙阳时代广场A座16层）。 |
| 23.1 | 磋商小组人数 | 依法由采购人及相关经济、技术类专家共3人组建磋商小组，相关经济、技术类专家在湖北省政府采购专家抽取系统中随机抽取 |
| 26.4 | 递交最终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 | 采购代理机构将已确定条件的最终报价书发放至所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应在指定的时间内递交满足要求的最终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 |
|  | 备注 | 本项目不提供临时设施场地，各供应商需自行考虑。 |
|  | 其他要求 | 磋商时，供应商需手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参加磋商会。 |
|  | 行业划分 |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供应商须知**

* 1. **总则**

1. **适用法律及范围**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的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1. “采购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监管部门”：采购人所属本级财政部门。
   3.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磋商供应商”是指

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中初步审核的供应商。

* 1.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 **工程、货物及服务**
   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 “服务”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 **费用**
   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成交服务费：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竞争性磋商文件**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代采购邀请函）
        2. 供应商须知
        3. 采购需求
        4. 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
        5. 合同书及格式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8. 评审委员会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印刷模糊等，应在获取文件1日内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2. 供应商要求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提疑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对于符合澄清要求的，将以书面形式给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答复距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收到答复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2. 澄清的内容是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2. 当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修改文件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至少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 **语言和计量单位**
   1. 供应商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递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2. 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 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响应文件由磋商函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

**磋商函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企业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磋商函；

磋商一览表；

磋商保证金（无需提供）；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递交的其他资料。

(1)不拖欠民工工资的目标及承诺；

(2)项目经理只承担本项工程的承诺；

(3)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目标的承诺；

(4)承包人必须对本项目设置资金专户，专款专用，承包人承诺资金仅用于本项目，不允许出现挪用资金的情况；

(5)资质及业绩：包括资格文件、信誉、财务状况等内容及同类项目业绩。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2)项目经理简历表；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4)供应商资格要求中全部内容以及其他辅助说明资料；（证明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封面；

(2)磋商报价说明；

(3)响应总报价；

(4)工程项目总价表；

(5)单项工程费汇总表；

(6)单位工程费汇总表；

(7)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8)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9)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10)零量工作项目计价表；

(1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清单单价分析表；

(12)措施项目费分析表；

(13)主要材料价格表；

(14)磋商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1)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法；

(2)工程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3)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情况；

(4)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5)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6)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7)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8)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9）施工进度图；（横道或网络均可）

（10）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递交所有资料并参照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可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2. **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终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2. 供应商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
   4. **若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核的供应商的报价，且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其在评审会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将终止与其磋商。**

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进行响应报价的澄清和说明。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只要任意一个需供应商澄清、说明的疑问不能令评审小组认可，由评审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响应。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2.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7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将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组织供应商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12.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2.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1. **联合体**

13.1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采购允许联合体报价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报价。

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要求中供应商应递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以及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递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资格性审查标准》。

**注：近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

**响应截止日如在6月30日以前，则近2年是指上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2年，例如响应截止日为2014年5月30日，近2年是指2011年度、2012年度。**

**响应截止日如在6月30日以后，则近2年是指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2年，例如响应截止日为2014年7月1日，近3年是指2012年度、2013年度。**

**因疫情原因影响审计报告年限的，提供有效的允许延期出审计报告的国家政策和相关证明文件，并提供最近两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 1. 除本须知14.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递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仅限于磋商供应商单位本身，母公司、股东单位和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磋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采用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 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保证金**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及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递交时间、接受保证金的帐户信息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到账为准。凡未按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 磋商保证金有效时间：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本次响应有效期一致。
   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应由联合体中牵头人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 保证金的退还：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计息原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计息原额退还。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响应有效期**
   1. 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响应有效期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本次采购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 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磋商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本次磋商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磋商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 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3. 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必须密封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磋商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为方便磋商记录，供应商还应将一份《磋商一览表》（原件）与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及报价优惠声明（如果有的话）单独密封递交，除需按上款要求注明外还应在信封上标明“磋商一览表”字样。
   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20.1**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递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 在本次磋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响应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3.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4. **磋商程序及步骤**
3. **竞争性磋商小组**

23.1 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

23.2 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评审专家将从湖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抽取的磋商顺序，集中与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 **磋商代表**

**24.1**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5、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 在正式磋商前，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

**26、磋商**

26.1 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与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并提供必要的修正时间。

26.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递交响应文件，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及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并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逾时不递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放弃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6.4最终报价

采购代理机构将已确定条件的最终报价书发放至所有磋商供应商，要求磋商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内递交满足要求的最终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所有磋商供应商递交最终报价后，磋商小组将公布并记录所有磋商供应商的最终价格。最终报价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

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递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响应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

本采购项目递交最终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5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无需修改，可直接要求磋商供应商递交最终报价。

26.6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定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7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 **保密**
   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2. **成交与签订合同**
2. **合同授予标准**

28.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特殊情况按本须知29.3的规定执行。

**29、签订合同**

29.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4 采购代理机构将配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5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七、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磋商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九、无效标及废标：**

1、响应文件或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其响应文件：

1.1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

1.2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1.3供应商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出席磋商会的；

1.4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2、响应文件或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评审后按否决响应文件处理：

2.1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2.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装订、标记的；

2.3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4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5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磋商报价，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响应文件的除外；

2.6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保函或者磋商保证金的；

2.7组成联合体响应的，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响应协议的；

2.8联合体各方在同一采购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响应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响应的；

2.9对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和工期等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2.10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费未按照规定计取的；

2.11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费未在磋商函附录中单独列项的；

2.12人工费的计取低于定额规定的标准或未单独列项的；

2.13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中，未按规定的费（税）率标准计取不可竞争费用和税金的；

2.14磋商报价中，供应商擅自改变、拆分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工程量清单存在漏项的；

2.15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已经公示的预算控制价的；

2.16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及其拟派的项目经理的资格与通过资格预审时的状况发生实质性改变，又未提供经过采购人确认的材料以证明其仍能满足资格预审标准，或在评审时，供应商已经不能达到资格评审标准的；

2.17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18供应商有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19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采购需求

1. **工程概况**

中南民族大学“一站式”学生社区改造工程为3栋学生宿舍卫生间、架空层、房间维修改造。包括拆除原有地面砖、内外墙涂料（墙砖）、天棚饰面层等，原砌筑、隔断的拆除，新做内外隔墙及玻璃隔断、地面、墙面、天棚等。

建设地点:21栋一层、22栋一层、1A学生宿舍一层。

设计面积:总面积963.7M²、21栋一层面积273.1M²、22栋一层面积386.2M²，1A架空层面积304.4M²。

1. **相关规范**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T 50300-2013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5-2001)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3-2011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2001

《钢结构焊接规范》(GB 50661-2011）

《混凝土结构后锚固技术规程》(JGJ145-2003)

《钢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 50755-2012)

《建筑工地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 33-2012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建筑防水工程现场检测技术规范》JGJ/T 299-2013

《建筑防水工程技术规范》ZBBZH/GJ 29

《建筑防水维修用快速堵漏材料技术条件》JG/T 316-201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

施工技术、材料具体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规范。

**其他未尽事宜按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实行。**

1. **商务要求**

| **序号** | **指标项** | **重要性** | **指标要求** |
| --- | --- | --- | --- |
| 1 | 工期 |  | 60天 |
| 2 | 质保期 |  | 2年（防水部分5年） |
| 3 | 售后服务要求 |  | 1、质量保修期从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时间起算，保修期2年（防水部分5年）；保修期满后乙方仍须对项目故障承担维修义务，维修仅收取必要材料成本费用，双方对于保修期后维修服务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处理。  2、在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24小时内到现场进行免费维修。若乙方在接到通知后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维修或由乙方原因无法联系上乙方，甲方可自行安排维修队伍进行维修，甲方为此支付的维修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该损失包括甲方所受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
| 4 | 验收标准 |  | 1、乙方按设计文件、国家标准、地方规定进行施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按施工图纸施工，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规程的技术要求。  2、甲方对质量有疑问要求复查时，乙方应积极配合；若复查合格，修复及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所耽误工期顺延；若复查不合格，整改、修复及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复查不合格所遭受的损失。  3、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施工规范、验收规范组织施工验收，项目整体质量达到甲方验收合格标准。  4、在施工期间，每道工序必须经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否则返工的一切费用由施工方承担。乙方质量缺项问题，经甲方或监理书面函指出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500元/次的罚款；如发生非甲方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均应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5、材料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并结合乙方在竞标时提供的品牌进行现场验收，材料进场时必须出具材料出厂合格证及相关质保资料；为确保产品质量，甲方和监理有权按规范规定对用于该项目的材料进行复检，复检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经复验，若发现乙方的项目材料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该项目材料并承担相关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6、未经甲方同意而擅自变更材料的（质量、品牌及规格等），甲方按合同价的 10% 进行罚款，并责令乙方停工，停工工期不予以顺延，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返工的费用。甲方对乙方的罚款不足以弥补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
| 5 |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 合同签订后，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进度款，进度款累计金额（含预付款）不高于合同价款的85%。项目完工经学校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学校审计部门审计完毕，乙方向甲方缴纳审定价款1.5%作为质量保修金后，甲方一次性支付项目尾款。（质量保证金在保修期满后且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余款）。  结算时审减率超10%。审计费用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 |
| 6 | 建设地点 |  | 中南民族大学，21栋一层、22栋一层、1A学生宿舍一层 |

1. **编制范围：**

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1. **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湖北中江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的施工图纸。

3、工程造价的其他相关资料。

1. **质量标准**

①乙方按设计文件、国家标准、地方规定进行施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按施工图纸施工，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规程的技术要求。

②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施工规范、验收规范组织施工验收，项目整体质量达到甲方验收合格标准。

1. **计算说明**

本工程暂列金额按91582.68元（不含税）考虑。

1. **其他技术要求**

本工程中所用材料均须为优等品，由投标人参考以下品牌或相当于同等档次品牌产品自主报价，中标后在施工期间将不予调整价格。

1.涂料：立邦净味120、大宝宝丽泰5合1、芬琳雅露同档次产品。

2.水泥（含商混使用水泥）：华新、三峡、亚东

3.防水涂料、卷材：雨虹防水、汉高防水、雷邦仕防水

4.地砖：中高端品牌，须经甲方同意方可进场施工使用。

5.铝扣板吊顶（含吊杆、龙骨）：欧佰（广州大广）、奥普（浙江奥普）、欧斯宝（广州）

6.卫生间隔断：蜂窝铝板、亚光麻面（18mm厚）、角码和锁为不锈钢材质（2mm厚）

7.卫生洁具：

（1）洗面盆及大便器等卫生洁具采用优质釉面陶瓷，颜色为白色，表面平滑。釉面要求耐污性能好，污物无从粘附，易于清洁。外观大气美观。

（2）面盆水龙头、角阀、均为全铜镀鉻材质，地漏为304不锈钢镀铬，须有防臭功能。

（3）水龙头、大便器等卫生洁具均包含上水、下水、角阀等配件，投标人报价时，自行考虑计入。

（4）除满足以上要求外，投标单位应承诺确保所提供产品符合相关的国家及行业标准。

小便器、蹲便器、座便器、面盆、及阀门、龙头（含上、下水管）：

九牧、安华、惠达、东鹏、恒洁。

8.勾缝剂、粘贴剂：三木、恒泰、汉高

9.板材：环保等级：国标E1级及以上，参考品牌：福汉、福湘、大王椰、伟业、兔宝宝

10.胶水：优质环保胶水。

11.耐候胶、密封胶及玻璃胶：安泰、新展、之江

12.电线、电缆：武汉电线二厂、熊猫电线（上海）、鲁能泰山

13.插座、开关：均为86型，参考品牌，松下电工、西门子、西蒙

14.配电箱、配电柜内元器件：TCL、上海人民、施耐德

15.照明灯具：欧盟尼、雷士、飞利浦

16.PPR给水管、PVC排水管：金德、金牛、保利

17、网线、面板

参考类型：耐克森、德特威勒、安普、施耐德

18、所有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应满足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19、当本技术要求与图纸不一致时，材料或工艺以本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要求为准。

20、本技术要求里提供的参考品牌均为造价预算时的参考品牌，投标人也可选用质量相当、品牌相当的产品进行投标报价，甲方不指定品牌。

1. **附件**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

# 第四章评定办法

**评定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1 | 资格性审查标准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认定，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2）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为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须提供项目经理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B证、劳务合同及加盖社保管理部门专用章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出具项目经理无其他在建工程的承诺书。  (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响应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注：1）如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正在年检、核准等相关手续办理，可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2）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近三个月（2022年4月、5月、6月）的缴纳记录,如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材料；3）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近二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的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无法按照规定提供财务报告的供应商，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财政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磋商响应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
| 1.2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提供法人证明，被委托人需提供有效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
| 响应有效期 |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 信誉情况 | 无不良经济纠纷记录和违法行为 |
| 工期及地点 |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 |
| 质保期 |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 |
| 响应报价 | 1）未超出采购最高限价  2）算术错误修正后的响应总报价不大于本项目最高限价（控制价）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顺序与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顺序一致；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3）暂列金额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金额；  4）专业工程暂估价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金额；  5）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单价并计入综合单价；  6）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和税金等不可竞争费用，按照规定的标准计取；  7）计税方法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未填报的项目不超过三项，或不超过三项未填报的项目的费用合计（按最高限价相应项目的费用合计计算）不超过其响应总报价（修正后的响应总报价，如有）的±1% |
| 其他 | 不涉及磋商文件“无效标及废标”中规定无效响应文件的其它条款。 |
| 1.3 | 确定磋商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 | 磋商文件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 | 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向所有通过初步审核（1.1、1.2）的磋商供应商发出报价书，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 |
| 2. | 评定  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照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

**评分办法**

**详细评审（100分）：**

|  |  |  |  |
| --- | --- | --- | --- |
| 价格部分  40分 | 低价优先法 | 40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价格权值=40% |
| 商务部分  18分 | 类似项目经验 | 9 | 供应商2019年7月至2022年7月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高得9分。（类似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需提供项目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
| 企业认证 | 3 |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项得1分，共3分。（提供相关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项目经理 | 2 | 2019年7月至2022年7月中以项目经理身份主持过类似项目(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需提供项目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但相关证明材料必须载明项目经理姓名)，一个得2分。 |
| 团队人员配置 | 4 | 依据供应商拟配备的项目负责人资历情况、技术人员的人数、专业配备进行评价：项目负责人专业素质高、技术人员人数专业齐备、业绩资历丰富得4分；项目负责人专业素质较高、技术人员人数、专业配备较齐备得2分；项目负责人专业素质基本符合要求、技术人员数量及专业配备基本满足项目要求1分；没有提供人员配备不得分。  （注：需提供人员工程类工程师技术职称或工程类注册证书或相关岗位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提供相应劳动合同、近6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 技术部分  42分 | 工程概况 | 5 | 根据供应商对于本工程的具体概况表述、背景、总体技术特点介绍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  满分5分，存在①具体概况表述不准确、②背景描述不切实、③总体技术特点介绍不详细或④对本项目不具有针对性，以及⑤其他内容缺失的，每存在一处扣 1 分，此项扣至0分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
| 主要施工方案 | 5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中技术路线分析、总体思路分析、人员分工部署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  满分5分，存在①分析不具科学性、②思路不具可操作性、③部署实际或④对本项目不具有针对性，以及⑤其他内容缺失的，每存在一处扣1分，此项扣至0分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
| 施工准备与资源配置计划 | 5 | 依据供应商提供的物质准备工作、物资配备计划、机械配备计划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满分5分，①存在准备工作不充分、②物资不足、③机械不适用④对本项目不具有针对性⑤其他内容缺失的，每存在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
|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5 | 根据供应商的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中的工期整体安排、工期节点应对措施、工期保障处罚制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  满分5分，存在①整体安排不合理、②措施不适用、③处罚制度不具有操作性或对④本项目不具有针对性以及⑤其他内容缺失的，每存在一处扣1分，此项扣至0分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
|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6 | 根据供应商的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中的质量保障方案、工程施工突然情况分析、质量保障处罚制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  满分6分，存在①方案不详细、②分析不准确、③无经济处罚承诺、④处罚制度不具有操作性或⑤对本项目不具有针对性以及⑥其他内容缺失的，每存在一处扣1分，此项扣至0分为止。 |
|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6 | 根据供应商的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中的安全生产方案、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安全生产保障处罚制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  满分6分，存在①方案不详细、②措施不适用、③无经济处罚承诺、④处罚制度不具有操作性或对⑤本项目不具有针对性以及⑥其他内容缺失的，每存在一处扣1分，此项扣至0分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
|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5 | 根据供应商的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的文明施工方案、保障文明施工的措施、文明施工保障处罚制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  满分5分，存在①方案不详细、②措施不适用、③无经济处罚承诺、④处罚制度不具有操作性或对⑤本项目不具有针对性，每存在一处扣1分，此项扣至0分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
|  | 应急方案 | 5 | 根据供应商的应急方案的突然情况分析、应急抢修措施、日常维护及防疫方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  满分5分，存在①分析不准确、②措施不适用、③方案不实际或对④本项目不具有针对性以及⑤其他内容缺失的，每存在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
| 合计 | | 100 | / |
| 注：如发现供应商企业业绩造假，项目经理业绩造假的情况，采购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上报财政部。采购人将其纳入黑名单，财政部将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 | | |

**3 计分办法**

3.1评审采用百分法进行的。按各项评审指标分别在百分制中所占比例和其评审标准，评审小组成员按照本办法上述有关规定,给各磋商文件评分。

3.2评审统计由评审小组负责汇总统计的算术平均值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3.3 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3.4 评审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磋商的最终评分,按高低次序确定磋商供应商最终的排列名次，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推荐不超过三名有排序的合格的成交候选人。如果磋商供应商的最终评分相同，则磋商报价低的磋商供应商排名优先。

3.5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6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文件执行。如供应商响应产品符合以上文件的政策支持，须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合格有效时间内的）、清单公告媒体的网页打印件并作出明显标识。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响应产品符合以上政府采购政策的，给予技术部分得分另外增加 1 分,但供应商技术得分不超出技术部分满分。

# 合同书及格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依据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签订合同（此合同基本条款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以最终合同谈判及签订结果为准）。

**中南民族大学“一站式”学生社区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中南民族大学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XXXXX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经合法招投标程序评标确定，乙方中标并承接中南民族大学“一站式”学生社区改造工程。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发包、乙方承包甲方 项目维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名称：**中南民族大学“一站式”学生社区改造工程

**二、项目内容：**详中南民族大学“一站式”学生社区改造工程招标文件、清单、答疑、图纸等其他资料。

**三、项目工期及承诺：**

1、合同工期60日历天，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2、在规定工期内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或甲方原因而造成工期延误，需与甲方协商，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工期方可顺延。

3、如无法定原因或合同约定原因，乙方工期每延误一天罚款XXX元，违约金最高限额XXX，甲方不设提前工期奖。

**四、项目质量要求**：

1、乙方按设计文件、国家标准、地方规定进行施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按施工图纸施工，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规程的技术要求。

2、甲方对质量有疑问要求复查时，乙方应积极配合；若复查合格，修复及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所耽误工期顺延；若复查不合格，整改、修复及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复查不合格所遭受的损失。

3、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施工规范、验收规范组织施工验收，项目整体质量达到甲方验收合格标准。

4、在施工期间，每道工序必须经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否则返工的一切费用由施工方承担。乙方质量缺项问题，经甲方或监理书面函指出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500元/次的罚款；如发生非甲方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均应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5、材料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并结合乙方在投标时提供的品牌进行现场验收，材料进场时必须出具材料出厂合格证及相关质保资料；为确保产品质量，甲方和监理有权按规范规定对用于该项目的材料进行复检，复检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经复验，若发现乙方的项目材料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该项目材料并承担相关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6、未经甲方同意而擅自变更材料的（质量、品牌及规格等），甲方按合同价的 10% 进行罚款，并责令乙方停工，停工工期不予以顺延，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返工的费用。甲方对乙方的罚款不足以弥补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五、安全、文明施工：**

1、本项目施工管理，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遵守甲方现场管理。

2、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乙方自行承担因不遵守相关管理规定而受到的处罚。

3、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甲乙双方及任何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对人员、设备、材料及施工工具等的现场管理，保持现场的整洁、整齐、规范；保证人流、物流、车流的畅通。

5、施工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六、项目价款**：

1、合同暂定价：人民币 XXXXXXXX（小写 ：¥XXXXX 元）。

**七、结算方式：**

1、招标文件清单内项目价款结算确定方式：

工程量据实结算。当工程量偏差不超出招标清单工程量15%时，采用投标综合单价；当工程量偏差超出招标清单工程量15%时，按2013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国家相关规定执行。招标文件、招标答疑及工程量清单中所有项目，在乙方未报价的情况下，均视为乙方已考虑到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增加费用。乙方在投标时如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结算时按投标单项总价除以招标工程量数量计算综合单价。

2、本项目投标外增加或减少项目的变更项目经甲方签字确认后方可施工，工程量由跟踪审计及施工单位现场共同实测签字确认；变更价款确定方式如下：

I．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当项目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项目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15%时，该项目单价按2013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执行；

II．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III．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施工同期《武汉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书面确认后调整，工程量据实结算。

Ⅳ.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书面确认后调整，工程量据实结算。

3、如发包人原因删减工作或项目的，发包人不承担相关费用及补偿。

4、项目结算价款=合同价±变更款-罚款金额

5、计税方式按国家最新政策进行调整。

**八、付款方式：**

1、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进度款，进度款累计金额（含预付款）不高于合同价款的85%。项目完工经学校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学校审计部门审计完毕，乙方向甲方缴纳审定价款1.5%作为质量保修金后，甲方一次性支付项目尾款。（质量保证金在保修期满后且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余款）。

2、结算时审减率超10%。审计费用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

**九、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1、为乙方提供水电等作业施工条件，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组织项目验收。

2、甲方指派现场管理代表，协同监理单位负责现场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管理工作，及负责工程量的签证，材料的验收、抽检等具体事宜。

**乙方权利、义务**

1、负责现有场地的成品保护；若造成损失，根据损失的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索赔。

2、乙方按合同对质量、工期的要求完成项目全部工作，以达到甲方验收合格标准。

3、竣工验收合格完毕后28日内，乙方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及结算资料各两份。

4、负责施工安全，做到文明施工，严格遵守建筑法规，保持周边环境卫生，确保项目顺利进行。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安全事故（含人员伤亡事故、消防事故等），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5、乙方自行解决施工人员住宿问题。

6、非因客观因素或者不可抗力原因，施工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项目经理，每月项目经理驻场时间不得少于20天。

7、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妥善处理好一切关于农民工日常工资发放、保险购买事宜和日常生活管理事宜。

**十、项目验收**

1、项目完毕后，甲方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项目验收。

2、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问题，乙方必须立即进行修整、返工直到满足规范及合同质量要求为止，修整、返工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修整、返工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还将同时承担延期交付的罚款和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一、质量保修：**

1、质量保修期从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时间起算，保修期XX年；保修期满后乙方仍须对项目故障承担维修义务，维修仅收取必要材料成本费用，双方对于保修期后维修服务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处理。

2、在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24小时内到现场进行免费维修。若乙方在接到通知后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维修或由乙方原因无法联系上乙方，甲方可自行安排维修队伍进行维修，甲方为此支付的维修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该损失包括甲方所受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十二、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否则违约方承担总造价1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守约方实际损失。

**十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另行书面补充；若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四、**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项目质保期结束后失效。

甲方：中南民族大学 乙方：XXXXXX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二0二二年 月 日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初步审核导航表**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页码** |
| 1.1 | 资格性审查标准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认定，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2）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为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须提供项目经理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B证、劳务合同及加盖社保管理部门专用章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出具项目经理无其他在建工程的承诺书。  (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响应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注：1）如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正在年检、核准等相关手续办理，可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2）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近三个月（2022年4月、5月、6月）的缴纳记录,如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材料；3）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近二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的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无法按照规定提供财务报告的供应商，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财政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磋商响应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  |
| 1.2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提供法人证明，被委托人需提供有效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  |
| 响应有效期 |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
| 信誉情况 | 无不良经济纠纷记录和违法行为 |  |
| 工期及地点 |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 |  |
| 质保期 |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 |  |
| 响应报价 | 1）未超出采购最高限价  2）算术错误修正后的响应总报价不大于本项目最高限价（控制价） |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顺序与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顺序一致；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3）暂列金额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金额；  4）专业工程暂估价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金额；  5）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单价并计入综合单价；  6）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和税金等不可竞争费用，按照规定的标准计取；  7）计税方法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未填报的项目不超过三项，或不超过三项未填报的项目的费用合计（按最高限价相应项目的费用合计计算）不超过其响应总报价（修正后的响应总报价，如有）的±1% |  |
| 其他 | 不涉及磋商文件“无效标及废标”中规定无效响应文件的其它条款。 |  |

备注：供应商需根据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初步审核导航表》，将具体响应情况及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

**评标导航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审分项** | **细分** | **子项目及分值** | 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供应商需可根据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评标导航表》，将具体响应情况及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函部分格式**

施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磋商函部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一、企业法人代表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月日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采购人）的（工程名称）工程的磋商。授权委托人在磋商、评标、合同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  |
| --- |
|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性别：年龄：

身份证号码：职务：

授权委托日期：年月日

**四、磋商函**

致： （采购人名称）

1、根据你方采购工程，项目编号为的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国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 （币种，金额，单位） （大写、小写） 的磋商总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磋商一览表是我方磋商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磋商一览表第3项承诺的工期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须知”第17条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磋商有效期为 日历天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我方将与本磋商函一起，递交（币种，金额，单位）作为磋商担保。

投 标 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 期：年月日

**五、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供应商：（盖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单位 | 约定内容 |
| 1 | 建筑面积 | M2 | / |
| 2 | 磋商总报价 | 万元 |  |
|  |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及环境措施费用 | 万元 |  |
| 3 | 工期 | 日历天 |  |
| 4 | 误期违约赔偿金额 | 元/天 |  |
|  | 误期违约金赔偿限额 | 元 |  |
| 5 | 工程质量等级目标 | / |  |
|  | 对质量目标的承诺 |  |  |
| 6 | 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 / |  |
|  | 对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  |  |
| 7 |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 / |  |
|  | 对安全生产目标的承诺 |  |  |
| 8 | 项目经理姓名、级别及承诺 | / |  |
| 9 | 对民工工资的承诺 |  |  |
| 10 | 质保期 |  |  |

**六、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递交的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磋商资料**

（本项无统一格式，需要时由采购人用文字形式提出）

**七、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工程表8.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已承担或在建工程情况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项目数 | 主要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 | | | | | | |

### 项目经理简历表

（工程项目名称）工程表8.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 职务 |  | | | | 职称 |  | | | 学历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 |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 |  | | |
|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项目名称 | | 建设规模 | | | 开、竣工日期 | | 在建或已完 | |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工程项目名称）工程表8.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 职务 |  | | | 职称 |  | | | 学历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 | 开、竣工日期 | | 在建或已完 | |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工程项目名称）工程表8.4

|  |
| --- |
|  |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可另附（与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起装订）。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施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商务部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形式**

### 一、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封面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工程名称：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编制人：（签字盖执业专用章）

编制时间：

### 二、磋商报价说明

1、本报价依据本工程磋商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清单单价和合价。

3、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施工必须采取的措施所发生的费用。

4、其他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措施项目报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施工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5、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6、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7、供应商应将磋商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磋商报价表一并报送。

**注**：说明的内容可根据需要增加。

### 三、磋商总报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磋商总报价：（小写）

（大写）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编制时间：

### 四、工程项目总价表

工程名称：第页共页（表9.1）

|  |  |  |
| --- | --- | --- |
| 序号 | 单项工程名称 | 金额（元） |
|  |  |  |
|  | 合计 |  |

### 五、单项工程费汇总表

工程名称：第页共页（表9.2）

|  |  |  |
| --- | --- | --- |
| 序号 | 单项工程名称 | 金额（元） |
|  |  |  |
|  | 合计 |  |

### 六、单位工程费汇总表

工程名称：第页共页（表9.3）

|  |  |  |
| --- | --- | --- |
| 序号 | 单项工程名称 | 金额（元） |
| 1  2  3  4  5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规费  税金 |  |
|  | 合计 |  |

### 七、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第页共页（表9.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金额（元） | |
| 清单单价 | 合计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合计 |  |  |  |  |

### 八、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第页共页（表9.5）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  |  |  |
|  | 合计 |  |

### 九、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第页共页（表9.6）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 1 | 采购人部分 |  |
|  | 小计 |  |
| 2 | 供应商部分 |  |
|  | 小计 |  |
|  | 合计 |  |

### 十、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第页共页（表9.7）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金额（元） | |
| 清单单价 | 合计 |
| 1 | 人工 |  |  |  |  |
|  | 小计 |  |  |  |  |
| 2 | 材料 |  |  |  |  |
|  | 小计 |  |  |  |  |
| 3 | 机械 |  |  |  |  |
|  | 小计 |  |  |  |  |
|  | 合计 |  |  |  |  |

### 十一、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清单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第页共页（表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编码 | 项目名称 | 工程内容 | 清单单价组成 | | | | | 清单单价 |
| 人工费 | 材料费 | 机械使用费 | 管理费 | 利润 |
|  |  |  |  |  |  |  |  |  |  |

### 十二、措施项目费分析表

工程名称：第页共页（表9.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措施项目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金额（元） | | | | | |
| 人工费 | 材料费 | 机械使用费 | 管理费 | 利润 | 小计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十三、主要材料价格表

工程名称：第页共页（表9.10）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编码 | 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  等特殊要求 | 单位 | 单价（元） |
|  |  |  |  |  |  |

### 十四、磋商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

（本项无统一格式，需要时由采购人用文字或表格形式提出，或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提出）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施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技术部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一、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等；结合采购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的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2.1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2.2劳动力安排计划表

2.3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2.4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2.5临时用地表

**3、**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让他内容

###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表1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  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  能力 | 用于施  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劳动力安排计划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单位：人（表1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按所列格式递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2、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1、供应商应递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出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各阶段的完工日期以及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3、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供应商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临时用地表

（工程项目名称）工程（表10.3）

|  |  |  |  |
| --- | --- | --- | --- |
| 用途 | 面积（㎡） | 位置 | 需要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1. 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其他：**

**附件1：**（加盖公章）：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  |
| --- |
| 单位负责人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控股与被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

备注：1. 未披露或未真实披露申请人与可能参加本采购项目（标段/包）竞标的关联单位的关系的相关情况视为弄虚作假。

2．联合体竞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附件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企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企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附件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验。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谋骗取成交、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发生时间 | 情况简介 | 证明材料索引 |
| 诉  讼  情  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仲  裁  情  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经营活动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的案件。与经营活动有关，但尚未裁决或终审判决的案件请单独另附《情况说明》（说明内容：案件当事人、基本案情）。

**附件4、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交材料均真实有效的承诺函，承诺如递交虚假材料将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附件5、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